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沣西审服准〔2021〕104号

关于沣西新城同心路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变更同心路项目建设工期的函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沣西新城经济发展局已于2016年6月2日以沣西经发〔2016〕26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依据变更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原批复中“项目建设工期：2016年8月—2017年8月”调整为“建设工期至2022年12月”。

项目其余内容仍按照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（沣西经发〔2016〕26号）文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5月20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发展改革局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5月20日印发
